

附表二、礦場救護隊之裝備基準

礦場別	裝備基準
地下礦場	<p>一、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氧氣呼吸器五台以上，每台配備氧氣瓶及清淨罐各二只。 (二)手搖式或電動式通氣管呼吸器每二班一台，每台配備通氣管三十公尺以上。 (三)一氧化碳自救呼吸器每人一個。 (四)具有檢測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坑內氣體含量與警示功能之儀器設備。 (五)漏風檢知器一台、發煙管五盒。 (六)通訊設備一組。 (七)急救箱、擔架各一只，訓練用人體模型一具（可借用）。 (八)救護隊每一隊員之裝備手提包一個、工作服二套、安全帽一頂、帽用安全燈一套、工作鞋一雙、腰帶一條、手套一雙、毛巾一條及筆記本等。 <p>二、前述救護器材得放置於礦場集中管理。</p>
露天礦場	<p>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急救箱、擔架各一只，訓練用人體模型一具（可借用）。 (二)救護隊每一隊員之裝備手提包、安全帽、腰帶、安全繩、毛巾、筆、筆記簿等各一只、工作服二套、工作鞋及手套各一雙。
石油、天然氣礦場	<p>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下，其不足部分依照有關消防法規辦理：</p> <p>一、礦場、廠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五〇磅乾粉滅火器一具以上。 (二)二〇磅乾粉滅火器十具以上。 (三)空氣呼吸器五套以上或通氣管呼吸器一組、通氣管四十公尺以上。 (四)瓦斯測定器一套以上。 (五)氧氣測定器一套以上。 (六)安全工具一套以上。 (七)擔架及急救箱各一套以上。 <p>二、陸上工程隊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場配置適量之救護及消防器材。 (二)工程車一輛以上。 (三)急救箱及擔架各一套以上。 <p>三、海域工程隊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線電話通訊機組二套。 (二)空氣呼吸器五套。

	<p>(三)瓦斯測定器一台。</p> <p>(四)二〇磅 A、B、C 乾粉滅火機二組。</p> <p>(五)擔架及急救箱各一套以上。</p> <p>四、海域礦區移動式工作設施之救護隊裝備，依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辦理。</p>
--	---